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有關台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19
- 提案二：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109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審議。..... 19
-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8點案，提請討論。..... 20
-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0
-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1
- 提案八：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22
- 提案九：有關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23
- 提案十：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3

伍、臨時動議 24

陸、散會 24

柒、附件：

- 附件一： 25
- 附件二： 27
- 附件三： 34
- 附件四： 41
- 附件五： 48
- 附件六： 50
- 附件七： 52
- 附件八： 62
- 附件九： 93
- 附件十： 96
- 附件十一： 108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281 號函公告實施。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建請調整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期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學生撰寫論文需要，各暑期在職專班均同意調整延長考試期程。 二、另考量口試完成至定稿離校時間僅 10 天較為急迫，修正第一學期與暑期班學位考試期限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 三、本校學則第七十四條但書修正為：「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請納入學則修正案辦理。 四、今(109)年度因已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同學提出第一學期之口試申請，本案取得共識後，納入下次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預計自 110 學年度暑期開始適用。 (109-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案，業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4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278 號函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8-2 期末教務會議、109-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279 號函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廢止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及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1 期初教務會議)	1. 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業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280 號函公告廢止。 2. 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業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279 號函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草案係為本校普通教室借用之一般性共同原則，各管理單位得依本原則增訂各單位所轄教室之借用程序及管理規定。 二、本草案已將本校各普通教室及其管理單位臚列於附表供參，但教室之使用仍以教學或本校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如：辦理考試、開設學分班、辦理研習等)為優先，並非有空堂就一定可借用；另教室之借用建議以靜態活動為主，避免影響其他教室之教學。	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p>三、草案第二點修正為：「普通教室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及師生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餘照案通過。 (109-1 期初教務會議)</p>			
8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本修正草案所稱「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係指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規定，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不含研究所甄試錄取學生。 二、照案通過。 (109-1 期初教務會議)</p>	<p>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90460285 號書函公告實施。</p>	<p>教務處 課務組</p>	<p>解除列管</p>

叁、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處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辦理二場次增能研習活動，同學手作成品於校慶義賣，所得全數回饋至本校展翼飛翔獎學金專戶，以強化本校小額募款機制。
- 二、依本校「108 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填報「109 年度教學品保作業改善檢核表」並送系級及院級品保委員審議後，於 110 年 1 月底前送本處彙辦。

◎註冊組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截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本校學生未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238 名，本處業於 109 年 9 月 26 日通知學生所屬系所，請系所協助聯繫關懷，並請學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截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尚未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59 名（大學部 24 名、日碩班 19 名、在職專班 12 名、博士班 4 名），本處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別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7 名（大學部 5 名、日碩班 4 名、博士班 2、在職班 6 名）。
 -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各學制班別新生已完成報到但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撤銷學籍者共計 4 名（大學部轉學生 1 名、日碩班 1 名、碩士在職專班 2 名）。
 - (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新冠肺炎申請延後註冊學生共計 16 名，該等學生皆已完成繳交學雜費註冊作業。
 - (六) 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本處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通知各學系查填「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調查表」，並請各學系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前將調查表擲送本處彙辦，經彙整共 8 學系招收輔系、5 學系招收雙主修。
 - (七) 109 年 11 月 2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申請日期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一）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止，共 8 學系招收輔系、5 學系招收雙主修。
 - (八) 為製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5 日通知本校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註冊通知修正後送回本處彙整辦理。
 - (九)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二、109 年 11 月 4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申請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廣續受理學生申請。

三、學生畢業各項作業：

- (一)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定畢業名冊，印製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辦理該等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
- (二) 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畢業離校作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紙本通知各學系「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學系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學士班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日期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研究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領取畢業證書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另注意事項業已公告本處網頁(教務處首頁/註冊組/最新消息)。
- (三) 為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本處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紙本通知各學系下列各事項，請各學系配合辦理：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說明事項」，請各學系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另各說明事項業已公告本處網頁(教務處首頁/註冊組/最新消息)。
 2. 各學系修業學期數滿八學期之學生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送各學系轉交學生自審，並請學生將畢業學分自審資料於 109 年 11 月 20 前送各學系辦公室，各學系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專門必、選修課程、學系畢業規定審核後，送本處彙整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及師培處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畢業規定。

四、法規修訂：

- (一) 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業已完成修正，並廢止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
- (二) 配合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完成修正及公告，本處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以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及「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保機制相關規定」之相關規定制定程序，並建議相關規定修訂於所屬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中；另「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檢核是否已完成此程序。

五、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9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本校「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六、為配合師培處填報教育部「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9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供本校 108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畢業生、109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在學學生、108 學年度上學期至學期末為休學狀態之學生、108 學年度下學期至學期末為休學狀態之學生及 108 學年度期間退學之學生名單。

七、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9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填報 109 學

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珠吟—表 11-1, 大專校院國內學校應屆畢業(修)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人數)。

八、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09 年 10 月 15 日資料), 至教育部填報系統填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資料庫各項報表資料。

九、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來函規定, 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上網完成 108 學年度畢業(結)業生及 109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52711 號函將「110 學年度考招變革與銜接、招生業務核心議題與未來招生政策宣導」重要事項函文各校, 本處業將函文內容列入招生委員會議業務報告。

(二)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9 年 9 月 14 日招聯字第 1090000348 號函知有關 111 學年度起校系參加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綜合學習表現至少須佔 50%, 學習歷程資料(P1)與自辦之面試、筆試或實作表現(P2)佔分比例如下：

1. 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2. 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3. 音樂系緩衝一年, 暫不予規範佔分比例, 後續檢討再議。

請各學系未來訂定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分比例時, 依上述原則辦理。

(三)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

1.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另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13 名), 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完成校核作業、11 月 5 日公告於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2.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339 名(另外加原住民生名額 23 名、離島生名額 2 名、公費生名額 2 名), 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完成校核作業, 11 月 5 日公告於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3. 110 學年度「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242 名, 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校核作業, 11 月 12 日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發售。

4. 本校各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訂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 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 請協助配合調整。

(四)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

1.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17 名(外加離島生 1 名)、技優甄審 2 名(外加名額)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 4 名, 各管道招生簡章登錄作業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8 日完成登錄, 11 月 10 日完成校核作業。

2.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討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簡章。

3.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戶組)入學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4.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 (五)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 7 名（教育系聽障 1 名；特教系聽障 2 名、視障 1 名；美術系聽障 1 名；科教系學障 1 名、其他障礙 1 名，為外加名額），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校核作業，11 月 16 日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公告發售。
- (六)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1 名（台語系，為公費生外加名額），招生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10 月 30 日完成校核作業，11 月 2 日公告於聯保會網站。
- (七)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招生名額 27 名（為招生外加名額），運動項目調查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已請體育學系上網完成填報，並由本處於 11 月 9 日前完成後續登錄與校核事宜，預計於 110 年 2 月公告。
- (八)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10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綜合業務組業務說明會，邀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行政同仁參與，會中向各學系摘述實地訪視委員意見、109-110 學年度計畫執行內容及請各學系配合事項。
 - 2.10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暨南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研發團隊，就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將使用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輔助評分系統進行說明與指導，並讓各學系教師與同仁實際上機模擬操作。
 - 3.本處已轉知多場高中觀議課活動，區域包含北、中、南區各高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社會探究實作與自然探究實作；課程領域則包括自然科學、社會、數學、科技、資訊、藝術、語文、歷史、跨領域。期能透過觀議課活動增進大學教師對高中課程樣態之了解，並與現場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
 - 4.109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各院之行政同仁參與 109-110 學年度計畫說明會，會中向各學院摘述實地訪視委員意見、計畫執行內容與期程，以及請各學院協助配合事項。
 - 5.109 年 12 月 2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陳玉樹副教務長來校進行講座，講題為「選對人才：從瞭解能力取向尺規的內涵與擬定開始」，協助本校各學系將資料取向尺規轉為能力取向尺規之參考。
 - 6.109 年 12 月 10 日邀請本校主要生源學校（文華高中、臺中二中、興大附中、惠文高中、彰化女中及彰化高中等 6 校）輔導主任或教務主任來校，討論由本校各學系提供專長領域之教學活動或服務，加深本校與主要生源學校學生之連結，強化招生效果。
 - 7.「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計畫辦公室中區協同主持人靜宜大學林家禎教授及中興大學吳宗明教務長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來校進行實地訪視後入校關懷，將邀請教育系、特教系、英語系及數位系一同與會。
- (九) 大學部特殊選才：
- 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7 日來函同意本校辦理「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核定名額為語教系 1 名與資工系 2 名，共計 3 名。

2.110 學年度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網路報名及繳費、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 (2)109 年 12 月 4 日（語教系）、109 年 12 月 11 日（資工系）：面試。
- (3)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放榜。
- (4)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5)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1 月 3 日（星期日）：成績複查。
- (6)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3.本招生考試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23 人，分別為：語文教育學系 7 名、資訊工程學系 16 名。

4.110 學年度本校特殊選才各招生學所面試時間為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1 日，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5.「110 學年度本校特殊選才第二次委員會」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討論招生系所考生考試成績，決定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

二、研究所招生：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博士班、碩士班)重要期程摘述如下：

- 1.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書面審查資料寄件。
- 2.1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面試。
- 3.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放榜。
- 4.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5.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成績複查。共計有 1 名提出申請。
- 6.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 7.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正取生網路報到。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123 名（含公費生名額 1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7 名。
- 2.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草案。
- 3.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 109

年 11 月 17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報名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招考 58 名公費生(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生 29 名)，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招生簡章。

三、招生宣傳活動：

- 1.109 年 11 月 4 日至華盛頓高中招生宣傳。
- 2.109 年 11 月 6 日至大溪高中招生宣傳。
- 3.109 年 11 月 19 日至六和高中招生宣傳。
- 4.109 年 11 月 21 日至桃園南崁高中招生宣傳。
- 5.109 年 11 月 21 日至桃園南崁高中招生宣傳。
- 6.109 年 12 月 4 日至新興高中招生宣傳。
- 7.109 年 12 月 7 日至新民高中招生宣傳。
- 8.109 年 12 月 8 日至明台高中招生宣傳。
- 9.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於中部公車，登載本校招生宣傳資訊。
- 10.109 年 12 月 11 日至惠文高中招生宣傳。
- 11.109 年 12 月 18 日本校語教系蔡喬育主任、幼教系林佳慧主任、區社系鄭安晞老師至嘉義女中入班宣傳。
- 12.109 年 12 月 18 日至錦和高中招生宣傳。
- 13.109 年 12 月 25 日至惠文高中招生宣傳。
- 14.109 年 12 月 30 日至松商家商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各系所(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00 起至 12 月 24 日下午 23:59 前上網填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供學生選課前參考。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訂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統計。
-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經各系所(單位)核對完成，第 2 學期課表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網公告。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分費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1 人尚未繳納，已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註銷選課紀錄。
- (四)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 1.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 2.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 3.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

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4.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 5.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7.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惠請老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以利學生順利學習。
- 8.本校退休教職員回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留意每月支領兼課鐘點費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免影響退休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本校鐘點費採按月核實發放，每月領取鐘點費金額宜考量他校兼課(職)收入合併是否超過基本工資。若不慎超過基本工資，請有需求之教師填列「兼任教師自願減領兼課鐘點費切結書」送交聘任系所，由系所依據切結書專簽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減領兼課鐘點費事宜。

(五) 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務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手續。

(六) 核計 109 學年度各系所(單位)開課量，經統計後計 4 個系所超過規定開課量，已通知開課量超過之系所調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以符其規定。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受理申請作業，申請學生人數為 213 人，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公告結果。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假本校教育樓 B005 教室召開，會中宣導教務選課相關訊息、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暨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操作方式。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回饋評量」訂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 月 5 日開放學生上網(UCAN 系統)填寫。

(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訂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8 日以網路及人工選課方式分 4 梯次辦理。

(五) 110 年第一次普通教室清潔訂於寒假期間辦理。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

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5921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計 770 名(含資通訊擴增)，惟本校提報之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名額計有 1 名被調整至考試分發入學。
- (四)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50013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 307 名(含資通訊擴增 4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
- (五) 本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 11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班別如下：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提供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藝術跨域培力博士班及理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各 2 名招生名額進行申設申請。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87 名、期中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29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辦理完竣。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 (二) 上傳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填報 1530 筆開課資料。
- (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人數	80	63	43	5	191
應授時數	632	567	387	50	1636
兼任行政職減授時數	118	74	62	0	254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減授後應授時數	514	493	325	50	1382
授課總時數	777.634	686.241	455.01	65	1983.885
應授基本時數	8	9	9	10	
平均授課時數	9.72	10.89	10.58	13	10.39
基本時數不足之時數	1.19	3.98	2	0	7.17
義務時數	14.552	24.171	15.35	1	55.073
補回 108-2 不足基本時數	4.15	3.824	0	1	8.974
保留基本時數至 109-2	0	0	0	0	0
超授總時數	264.824	197.221	132.01	15	609.05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246.122	169.226	116.66	13	545.008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3.08	2.69	2.71	2.6	2.85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91 人【不含教授休假 4 人、教師借調 1 人、專案教師 3 人、教官 2 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夜間班】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80	63	43	186
授課總時數	日	777.634	686.241	2151.495
	夜	102.17	91.44	
	合計	879.804	777.681	
平均授課時數	11.00	12.34	11.49	11.57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2 個班級上課。

(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3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二甲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朱海成	
2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進階物聯網設計與應用	李宗翰	
3	資工系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網路通訊專題 II	張林煌	
4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管理經濟	許可達 林政逸	
5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國際策略管理	龔昶元 李泊諺	
6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觀光與遊憩產業專論	謝銘元 王志宏 黃玉琴 鄭安晞	
7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王如哲 賴志松 郭政忠	
8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國際會展管理	楊宜興 謝銘元 顏名宏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9	科教系	科研一甲 科研二甲	科學推理	李松濤	
10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 深論	楊志堅	
11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電腦適性測驗深論	楊志堅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大班授課 (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 科目共計 24 門，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進階程式設計	李宗翰	80 人
2	師培處	大一教育學群二	教育心理學	溫子欣	80 人
3	師培處	大二教育學群二	兒童文學與教學	江右瑜	80 人
4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數學科教學評量	魏士軒	80 人
5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兒童文學與教學	劉君	80 人
6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二	寫作教學	楊裕賢	80 人
7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經濟學 (二)	許可達	77 人
8	國企系	國企二甲	國際企業管理	鄭尹惠	77 人
9	國企系	國企二甲	行銷管理	龔昶元 林敬傑	77 人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電腦科學與程式設計概 論	陳純瑩	80 人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白紀齡	80 人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林致妘	80 人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民法概要	郭致遠	80 人
1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黃士純	80 人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80 人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80 人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80 人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80 人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黃玉琴	80 人
2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80 人
2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博雅講堂(十二)	魏炎順 許碧芬	80 人

24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80人
----	------	------	-------	-----	-----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6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並於 8 月開始進行活動，感謝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全力支持。109 年度新進教師及傳習團隊：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學期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高榮傑	劉佳鎮	109-1
教育學院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葉川榮	陳盛賢	109-1
教育學院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吳慧珉	施淑娟	109-1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高敬堯	楊裕賢	109-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徐晨又	謝宗仁	108-2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張碩宇	謝宗仁	108-2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黎蓉櫻	謝宗仁	109-1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袁媛	陳嘉皇	109-1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譚君怡	李家宗	109-1

二、教學知能研習：

- (一)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邀請本校 108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分享執行經驗與成果，共辦理四場次，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 (二) 109 年 10 月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講座」，邀請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校外教師分享計畫撰寫經驗，期透過跨校教師間的專業對話交流，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進而帶動教學實務現場的改變，提升教學品質。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	10 月 16 日	10:30-12: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暨創新教學與課程設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林良陽教授	A109
2	10 月 23 日	9:00-11: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陣之道心得分享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許健將教授	A213
3	10 月 26 日	14:00-16: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徐珊惠教授	
4	10 月 30 日	9:00-11:00	創新教學與地方服務—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撰寫與執行經驗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葉連鵬教授	

- (三) 109 年 11 月 27 日 (五) 於本校行政樓 A213 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講座-「不可不知的著作權利用界線」，感謝本校師生及教職員工參與。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辦理線上教學資源相關研習，另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https://reurl.cc/1xel0W>)，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研習相關資料亦放置於學校防疫專區(https://ctd.ntcu.edu.tw/news_info.php?sn=89)供教師參考運用。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開放受理申請。
- (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申請，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8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2
合計		25

-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
- (四)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
- (五)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資料。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09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獲獎教師名單如下，並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資料視覺化設計製作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老師
諮商技術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老師
3D 動畫製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老師
幼兒發展	幼兒教育學系	蔣姿儀老師
親臨日本春帆樓－探索馬關會議相關圖像與臺灣新美術發展之關聯	美術學系	黃士純老師
台灣工藝之家-工藝師創作歷程研究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老師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往日情懷"與"情感訴求"廣告之辨識)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老師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Learning Eminent Service Quality FROM Disney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玉琴老師
智慧型移動裝置 V.S. HTML 5 網頁表格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老師
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政逸老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校級遴選會議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竣，獲獎教師名單如下，並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老師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語文教育學系	楊裕貿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老師
美術學系	林欽賢老師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老師
英語學系	伊馬汀老師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10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1 月 23 日 (一) 09:00 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 (五) 23:59 止，申請案件將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校內審核作業並報部。相關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newsDetail/4b1141f274f804ff01752a9fa826072a>。

(二)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中心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

(三)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22 件申請案，計有 10 件通過，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通過教師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教育學系	王金國	教育
2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葉聰文	數理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教育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6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專案]技術實作
7	資訊工程學系	李宗翰	[專案]技術實作
8	資訊工程學系	張林煌	工程
9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陳鴻仁	教育
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豪章	教育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09 年執行「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09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15 件，申請案於 12 月 11 日辦理結案並繳交相關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創意美勞動手做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敘事影像美感之在地化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統計、資訊、諮商之跨領域視野開展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音樂產業軟硬體實務應用	謝宗仁
5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以動態可操作之 Geogebra 數位元件輔助學生普通數學學習	魏士軒
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制度與法規之問題導向學習與對話式教學之實踐	陳盛賢
7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素養導向的教育社會學與以概念為本位的教育議題教學設計之修課意見調查研究	林彩岫
8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2 年國教新課綱教育議題融入跨領域教學實踐計畫	林政逸
9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教學實踐研究	蔣姿儀
10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精進師資生視覺藝術教學跨域共授計畫	林佳慧
11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創造性藝術表達活動方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跨域視野中的情意教學與人文思考	陳延興
13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資優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教材研發及跨校合作推廣計畫	詹秀美
1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種子跨域教學研發計畫	吳育龍
15	理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團隊合作學習	張林煌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共補助 12 件，申請案將於 12 月 25 日辦理結案並繳交相關成果。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課程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社會議題探討教學實踐方案	郭致遠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普媒體教材設計能力之培育	李松濤
3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遊戲式學習模板設計與使用性評估	陳鴻仁
4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核心素養為導向的運動傷害課程教學與推廣	楊佳政
5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不變態	許建中
6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素養導向國語教學實務精進計畫	高敬堯
7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敘事影像與科技美學之在地化研究	盧詩韻
8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跨域合作創新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與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運用在危機處遇課程	洪雅鳳
9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雙語教學兒童英語教育專門課程之教學實踐	洪月女
10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巴洛克音樂精進研究方案	張碩宇
11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從 AI 教學軟體的教材製作到線上課程的應用:檢視華語師資生線上教學知能的成效	蔡喬育
12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落實身體素養之混齡體育課程設計	劉佳鎮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二) 109 年度教學電子報夏季刊於 109 年 7 月出刊，刊載 108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歡迎教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 (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五)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台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灣語文學系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台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案由：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6-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學年度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1.參與學術活動（校內外演講或工作坊 6 小時、參與論文口試 2 場、本系研究生專題研討 15 場）並檢附學習歷程檔案。 2.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 20 小時 3.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4.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1.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2.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校級門檻： 5.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校級門檻： 3.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參與學術活動（校內外演講或工作坊 6 小時、參與論文口試 2 場、本系研究生專題研討 15 場）並檢附學習歷程檔案。 2.協助本系學術活動至少 20 小時。 3.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4.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需為前二作者，如有學生共同發表，需由一方簽署放棄同意書	1.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需為前二作者，如有學生共同發表，需簽署放棄同意書後始得採認，申請口試前需提供證明文件）。 2.至少於本系辦理之專題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後始得採認，申請口試前需提供證明文件)。	
	校級門檻： 5.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校級門檻： 3.完成並通過學術倫理研習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本案通過後，擬適用109學年度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8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部分新生或轉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已就讀兩所學校以上，其提供就讀本校前一所學校成績單辦理抵免時，部分科目學分為抵免科目，若以該等抵免科目再行抵免本校之課程科目實有不妥，故實務上皆要求學生應持該科目之原始成績單作為抵免之依據。
-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轉學生學分抵免，請某學生提供成績單中抵免科目之原始成績單作為審查依據，該生表示其抵免科目為出國交換期間修習之科目，且部分科目僅為旁聽並無成績單，且其原就讀學校已同意其抵免，為何本校不可，而提出異議。
- 三、依上所述，為免爭議，故增列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 四、檢附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本辦法各條文仍為舊名稱，配合修正；另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於本辦法中誤植為「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予以修正。
- 二、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全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擬轉系學生能於本要點中清楚知悉所應受之規範，故重新整理本校「學生轉系要點」各條文，並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現行運作需求增加相關規定。
- 二、本次增加之規定包括延長修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陸生轉系限制、各學系得自訂轉系申請標準、申請以一學系為限、各系之轉系甄審公告事宜、新生入學時已抵免之學分於轉系後之處理方式、轉系後適用之課程架構表規定、轉系後不得申請撤銷或再申請、公費生轉系後喪失公費生資格規定，並修正轉系名額限制規定。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擬修正第四點，學生取得碩士學位先修課程後，原規定應於第八學期結束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考試，擬放寬規定為依本校學則修業期限內（含延長）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考試。
- 二、學生應取得學士學位後始得入學碩士班新生，故原第七點與實際運作不符且易造成解釋不同而產生困擾，故刪除本條文。
- 三、檢附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附件五）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三：建請調整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期程案」之決議（附件六）「一、考量學生撰寫論文需要，各暑期在職專班均同意調整延長考試期程。二、另考量口試完成至定稿離校時間僅 10 天較為急迫，修正第一學期與暑期班學位考試期限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及決議三「今（109）年度因已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同學提出第一學期之口試申請，本案取得共識後，納入下次本校研

- 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預計自 110 學年度暑期開始適用。」辦理。
- 二、本次擬修正第 3、8、9 條，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考試期限、離校期限與第一學期一致，另第一學考試期限修正為 1 月 10 日。
 - 三、本次修正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
 - 四、檢附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七)。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計 24 條，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第二篇學士學位班」之各條文中「學位學程」之班別，予以刪除。
 - (二) 第二條新增第二項「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之規定，學生學籍及有關事項除學則規範外，各業管單位於業務執行另訂有各項實施細則，故增訂之。
 - (三)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編號 2 辦理情形：『學務處：本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通過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服務學習經費審查補助要點；另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期使更多同學培養服務奉獻精神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既經廢止在案，故第四十三條配合刪除「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之文字。
 - (四) 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條規定訂有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對於學生成績優異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之審查程序已完整規範，故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五十條有關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審查程序文字。
 - (五) 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已修正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考試、離校日程修正與正式學制第一學期相同，故刪除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該等班別學生申請於第一學期學位考試之規定，並於該項增加申請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另依該班別學制之離校時程規定，增加第三項有關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暑期學生，不得申請於第二學期辦理學位考試之規定。
 - (六) 本校學則尚未對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有明確之規範，為利行政與學生有所依循，第七十五條增加第二、三項該等班別學生之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八)。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為使學生了解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及流程，故新訂案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九。
- 決議：草案第四點（四）修正為：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 10 月 20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辦法諮詢會議」、109 年 12 月 2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確立各學系訂定之相關審查標準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權責，修正名稱為本校「學士班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點次調整為條次，並於第一條敘明配合各學系專業領域不同而有不同的訂定標準。
 - （三）修正中文基本能力檢核為四項標準：中文能力檢測（含中文會考、全民中檢、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其他）、競賽與補助、檢定及發表。
 - （四）修正英文基本能力為外國語言基本能力，修正外國語言基本能力為五項標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英文普測、英文會考、校外檢定及其他）、課程、競賽與補助、發表及國際交流。
 - （五）除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會考、加強班及校外檢定等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學生自

行登錄外，其餘標準皆經由各學系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提供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至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六) 補救措施除各學系自訂補救措施、加強班等無變動外，其餘措施已列為通過標準，爰予刪除。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

擬辦：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各學系召開系務會議訂定各系語言基本能力通過標準，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併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及公告。

決議：

- 一、考量本校學則第 24 條有關畢業規定係於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實施，本案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整理如附件十一。
- 二、本案修正重點係為提供多元語文能力標準供各系擇定，以利學生有多元選擇之機會；請各系衡酌學術專業及培育人才目標，並與學生充分溝通，於系務會議討論訂定。
- 三、本次修正自 110 學年度開始適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台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台</u> 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臺</u> 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本系系名報教育部的用字為簡體台字，本案予以更正。
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育目標	1.教育學生在 <u>台</u> 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	1.教育學生在 <u>臺</u> 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	統一條文體例，均以簡寫台呈現，爰修正本點。
核心能力	A1.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 <u>台</u> 、客語聽、說、讀、寫相關能力。	A1.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 <u>閩</u> 、客語聽、說、讀、寫相關能力。	閩南語一詞，統一修正為台語
	A2. 具備 <u>台</u> 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	A2. 具備 <u>臺</u> 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	統一條文體例，均以簡寫台呈現，爰修正本點。
	A3. 具備 <u>台</u> 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	A3. 具備 <u>臺</u> 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	統一條文體例，均以簡寫台呈現，爰修正本點。
	B1. 具備 <u>台</u> 、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	B1. 具備 <u>閩</u> 、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	閩南語一詞，統一修正為台語
	B2. 具備 <u>台</u> 、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B2. 具備 <u>閩</u> 、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閩南語一詞，統一修正為台語
	B3. 具備 <u>台</u> 灣戲曲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B3. 具備 <u>臺</u> 灣戲曲(<u>含歌仔戲、布袋戲</u>)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依據課架外審委員建議，刪除歌仔戲與布袋戲。
	B4. 具備 <u>台</u> 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B4. 具備 <u>閩南</u> 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閩南語一詞，統一修正為台語
	B5. 具備 <u>台</u> 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	B5. 具備 <u>臺</u> 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	統一條文體例，均以簡寫台呈現，爰修正本點。
	C2. 取得 <u>台語</u> 、客語、英語、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	C2. 取得 <u>閩南語</u> 、客語、英語、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	閩南語一詞，統一修正為台語
	C3. 具備 <u>台</u> 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	C3. 具備 <u>臺</u> 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	統一條文體例，均以簡寫台呈現，爰修正本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草案

一、教育目標：

1. 教育學生在台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
2. 培養學生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與教學能力。
3. 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

二、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A1.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台、客語聽、說、讀、寫相關能力。
- A2. 具備台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
- A3. 具備台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
- B1. 具備台、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

- B2. 具備台、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B3. 具備台灣戲曲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 B4. 具備台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 B5. 具備台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
- B6. 具備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 C1.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元性接觸或交流。
- C2. 取得台語、客語、英語、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
- C3. 具備台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目標 基本核心能力	學校 目標	1.專業典範	2.優質卓越	3.變革創新
	人文 學院	1.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2.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	3.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
	台灣語 文學系	1.教育學生在 <u>台</u> 灣語文領域的基本專業知能。	2.培養學生卓越的語言、藝文才華及其實務應用技巧與教學能力	3.培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
A1. 具備語言學基礎知識及 <u>台</u> 、客語聽、說、讀、寫相關能力。		★		
A2. 具備 <u>台</u> 灣文學基礎知識及賞析能力。		★		
A3. 具備 <u>台</u> 灣文化基礎知識及理解能力。		★		
B1. 具備 <u>台</u> 、客語簡報技巧與溝通能力。			★	
B2. 具備 <u>台</u> 、客語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B3. 具備 <u>台</u> 灣戲曲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	
B4. 具備 <u>台</u> 語或客語口語傳播基本知識與運用能力。			★	
B5. 具備 <u>台</u> 灣藝文基本創作能力。			★	
B6. 具備團隊合作及協調能力			★	
C1. 瞭解全球發展趨勢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多元性接觸或交流				★
C2. 取得 <u>台</u> 語、客語、英語、日語多種語言檢定之專業證照。				★
C3. 具備 <u>台</u> 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融合運用與教學之能力。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p> <p>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p> <p>(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p> <p>(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p> <p><u>1.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u></p> <p><u>2.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u></p> <p>(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p> <p>(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p>	<p>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p> <p>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p> <p>(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p> <p>(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p> <p>(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p> <p>(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p>	<p>1.查部分新生或轉學生於入學本校前已就讀兩學學校以上，其提供就讀本校前一所學校成績單辦理抵免時，部分科目學分為抵免科目，若以該等抵免科目再行抵免本校之課程科目實有不妥，故實務上皆要求學生應持該科目之原始成績單作為抵免之依據。</p> <p>2.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轉學生學分抵免，請某學生提供成績單中抵免科目之原始成績單作為審查依據，該生表示其抵免科目為出國交換期間修習之科目，且部分科目僅為旁聽並無成績單，且其原就讀學校已同意其抵免，為何本校不可?而提出異議。</p> <p>3.依上所述，為免爭議，故增列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5-11 條
109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1. 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一) 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二) 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

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1. 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2. 成績單呈現之科目學分若為抵免者，應持該科目原始之成績單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4911 號函備查
87 年 10 月 7 日 8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115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98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820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5-11 條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期間，修讀博、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學分未列入碩士、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
 - (五)雙聯學制學生。
 - (六)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八)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入學新生：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大學部轉學生：
 - 1.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2.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
 - 3.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1.學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2.博、碩士班：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取得推廣教育學分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已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五、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二) 科目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應由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抵免之學分以少學分登記。

(2) 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3) 指定補修之學分數不得跨科使用。

(三)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四) 入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 已計入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八) 欲抵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算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算入畢業學分。

(九) 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審查後，送由教務處複核：

(一) 共同課程：

1. 體育課程：體育系。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室。

(二)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三) 學院共同課程：各學院或各系、所、學位學程。

(四) 專門課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七、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二) 學士班新生：

1. 抵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達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3. 學士班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4.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5.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申請提高編級申請表應與抵免學分申請書同時提出，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四) 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五)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申請科目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但應屆畢業

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一) 抵免學分申請書。

(二)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時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 本校其他法規規定之文件資料。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於抵免學分審查時，得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九、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並於成績欄內以「T」表示為抵免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

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心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本校法規體例規定，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p> <p>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p> <p>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p> <p>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p> <p>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u>及兩岸</u>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國際<u>及兩岸</u>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p>	<p>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p>	
<p>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u>及兩岸</u>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u>及兩岸</u>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u>要點</u>」申請抵免。</p>	<p>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u>辦法</u>」申請抵免。</p>	<p>本校「學生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於本辦法中誤植為「學生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予以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u>要點</u>」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u>辦法</u>」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本校「學生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於本辦法中誤植為「學生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予以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p>	<p>本校「學生學生抵免學分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u>要點</u>」申請抵免。</p>	<p>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u>辦法</u>」申請抵免。</p>	<p>點」於本辦法中誤植為「學生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予以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修正草案）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60103137號函備查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3、4、5、9、10條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45號函備查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5、7、8、11至13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法律及學校所訂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讀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其修業期間及在本校總修業時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或香港澳門大學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辦法修讀跨級雙聯學位者，其於境外學校累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 3 月 20 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4 月 30 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60103137號函備查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2、3、4、5、9、10條通過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4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大學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學位，並於符合雙方法律及學校所訂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由兩校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讀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其修業期間及在本校總修業時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學生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跨境雙聯學位，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或香港澳門大學跨境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依本辦法修讀跨級雙聯學位者，其於境外學校累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學校院。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並將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副本乙份送教務處存查。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應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甄審(試)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費用繳交、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及學位授予等事項，且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學校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

第八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受理，並依簽署之合作協議內容進行各項申請表件初審；初審合格者，於 3 月 20 日前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4 月 30 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第九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檢附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第十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二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校未役役男學生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本要點</u>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依據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並增加大學法之法規依據。</p>
<p>二、<u>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u></p> <p>（一）<u>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u></p> <p>（二）<u>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u></p> <p>（三）<u>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u></p> <p><u>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u></p> <p><u>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u></p> <p><u>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u></p> <p>（一）<u>延長修業年限者。</u></p> <p>（二）<u>休學期間者。</u></p> <p>（三）<u>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u></p>	<p>二、<u>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u></p> <p>（一）<u>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u></p> <p>（二）<u>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u></p> <p>（三）<u>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u></p> <p>（四）<u>學生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則規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u></p>	<p>1.第二點係規定學生申請轉系各項規定與限制。</p> <p>2.第一項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修正說明如下：</p> <p>（1）依據實務運作及參考他校之規定，各款增加修業學年度之規定。</p> <p>（2）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學生申請平轉年級或降轉年級部分，經查台師大、國北教大已將性質相近或性質不相近等字樣刪除，且依目前實務運作，各系受理學生轉系亦未就性質相近或不相近進行審查，故將「性質相近或不相近」之文字刪除。</p> <p>（3）參考他校之規定，第三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系，僅限轉入三年級。</p> <p>（4）查本校學生轉系僅限於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且轉入後於修業期限內（含延長修業期間）應依所屬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修課並完成規定之畢業條件後始可畢業，故原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相關規定與前開規定未符，予以刪除。</p>
	<p>十、<u>下列學生不得轉系（學位學程）：</u></p> <p>（一）<u>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u></p> <p>（二）<u>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u></p> <p>（三）<u>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u></p>	<p>3.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說明二：「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p>	<p>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規定，增列第二點第二項。</p> <p>4.依據目前部分學系所訂之轉系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該學系之資格條件限制或標準，依此增訂第二點第三項，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申請標準。</p> <p>5.將原第十點有關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點第四項，其修正如下：</p> <p>(1)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已規定學生申請轉系對於已休學學年數之規定，故原第十條第一款「<u>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u>」為重複規定，予以刪除。</p> <p>(2) 第二款「<u>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u>」修正為「<u>延長修業年限者</u>」。</p> <p>6.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三、學生申請轉系，<u>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學生申請轉系<u>(學位學程)</u>，應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u>公告期限內</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1.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日期皆規定於本校行事曆，故增列之。</p> <p>2.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四、學生申請轉系<u>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u></p> <p><u>(一) 申請書。</u></p> <p><u>(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u></p> <p><u>(三) 歷年成績單。</u></p> <p><u>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u></p>	<p>四、學生申請轉系<u>(學位學程)須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送各有關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舉辦公開考試，為審核之依據。</u></p>	<p>1.第四點著重於規定學生申請轉系應備文件。</p> <p>2.將原第四點有關申請文件部分於第四點第一項分款明列，以利學生知悉。</p> <p>3.新增第四點第二項，填寫轉系申請以一學系為限。</p> <p>3.原第四點有關申請案件之審核流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五點第二項。</p> <p>4.原第四點有關各系應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六點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p> <p><u>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u></p> <p><u>(一) 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u></p> <p><u>(二) 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u></p> <p><u>(三)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u></p> <p>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p>	<p>五、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布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p> <p><u>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兩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u></p>	<p>5. 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1. 第五點規定學生申請轉系前之規畫，以及轉系審核流程。</p> <p>2. 原第五點第一項有關學生申請轉系前對擬轉入學系之了解及學系之輔導等規定，移列至第五點第一項。</p> <p>3. 原第四點有關審核流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五點第二項，除酌予修正文字外，並分款詳列，以利學生知悉。</p> <p>4. 原第五點第一項有關公告核准轉系名單公布之規定，列為第五點第三項。</p> <p>5. 依據第九點轉入名額之規定，若經核准轉系後又准予回復原系，將影響相對轉系之學生權益，且近10年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後，並無申請再回復原系之案件，故刪除原第五點有關核准轉系再申請回復原系之規定。</p> <p>6. 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u>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u></p>		<p>1. 第六點第一項由原第四點有關各系應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之相關規定移列，並將舉辦公開考試修正為甄審規定。</p> <p>2. 新增第六點第二項，有關學系所訂轉系之甄審考試科目、日期、成績計算方式應公告於學系網頁週知。</p>
<p><u>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u></p>	<p><u>六、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學位學程)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u></p>	<p>1. 點次調整。</p> <p>2. 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並酌予修正文字。</p>
<p><u>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u></p>	<p><u>七、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人數須依下列規定：</u></p> <p><u>(一) 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u></p>	<p>1. 點次調整。</p> <p>2. 參考他大學之規定，將原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轉出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加名額。</u> <u>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u></p>	<p><u>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四分之一。</u> <u>（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u></p>	<p>數限制之規定刪除。 4.增加第二項，說明第一項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5.增加第三項，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應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u>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u> <u>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u></p>	<p><u>八、經重考入學者辦理轉系（學位學程）時，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u></p>	<p>1.點次調整。 2.第一項酌予修正文字。 3.新增第九點二項，入學本校時已抵免之科目，轉系後要重新抵免需先將原核定抵免科目申請註銷。 4.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u>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u> <u>降級轉系者，於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計算。</u></p>	<p><u>九、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規定畢業之必修科目、學分及條件，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因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u></p>	<p>1.點次調整。 2.本校學生核准轉系後，應依所屬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之依據，故原第九點有關轉入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等文字予以修正並列為第十點第一項；另原第九點「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之規定與前開規定不符，予以刪除。 3.查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已規定學士班學生取得准予畢業之各項規定，為避免原第九點有關轉系生之畢業條件等規定未周延且或與本校學則抵觸，故修正之並列為第十點第二項。 4.原第九點有關轉系生之修業年限規定，列為第十點第三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5.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u>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u></p>	<p><u>十一、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u></p>	<p>1.點次調整。 2.依據第八點轉入名額之規定，若經核准轉系後又准予回復原系，將影響相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轉系之學生權益，且近 10 年學生申請轉系核准後，並無申請再回復原系之案件，故第十二點增加既經轉系核准者，不得再申請回復原系或再轉他系之規定。</p> <p>3.本校並無同系學籍分組之班別，故「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之規定予以刪除。</p> <p>4.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u>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u></p>		<p>1.新增條文。</p> <p>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於修業期間轉系後尚失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u>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u>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點次調整。</p> <p>2.依本校法規體例，酌予修正文字。</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 休學期間者。

(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 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一) 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二) 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降級轉系者，於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計算。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生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則規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三、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應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送各有關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定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舉辦公開考試，為審核之依據。
- 五、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冊公布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兩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 六、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學位學程）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七、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人數須依下列規定：
 - （一）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四分之一。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
- 八、經重考入學者辦理轉系（學位學程）時，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 九、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規定畢業之必修科目、學分及條件，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因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下列學生不得轉系（學位學程）：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 （三）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十一、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放寬規定，回歸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含延長)之規定辦理。
	<u>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u>	學生應取得學士學位後始得入學碩士班新生，故原第七點與實際運作不符且易造成解釋不同而產生困擾，故刪除本條文。
<u>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調整點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點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備查案（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案由：建請調整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期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申請期限：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0 月 15 日止（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二）考試期限：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第八條第三款）。

（三）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九條第三款）。

三、本校在職進修研究生多為中小學教師，暑期班課程於 8 月底結束，9 月開學繁忙，要在 10 月中旬完成論文並提出口試申請，時間頗為倉促。若能延長其考試期程，讓研究生有較充裕的時間撰寫論文，有助於提升論文品質。

四、建議方案（調整為與第一學期期程一致）：

項目	原規定	建議修正規定
申請期限	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0 月 15 日止	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
考試期限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五、教務處補充事項：

（一）檢附各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規定如下表供參：

學校	申請期限	考試期限	離校期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月 15 日	11 月 10 日	11 月 30 日
臺灣師範大學	7 月底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 月 15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月 1 日起至 隔年 6 月 30 日前	7 月 1 日起至 隔年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
屏東大學	9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國立嘉義大學	無暑期班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 (二) 本案涉及本校學則第七十四條：「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敬請一併討論。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本校亦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專案申請於周末或夜間上課者；建請各暑期在職專班依可能之生源、進修需求、系所發展方向....等因素，評估是否維持暑期授課。

決議：

- 一、考量學生撰寫論文需要，各暑期在職專班均同意調整延長考試期程。
- 二、另考量口試完成至定稿離校時間僅10天較為急迫，修正第一學期與暑期班學位考試期限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1月10日止」。
- 三、本校學則第七十四條但書修正為：「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請納入學則修正案辦理。
- 四、今（109）年度因已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同學提出第一學期之口試申請，本案取得共識後，納入下次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預計自110學年度暑期開始適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3、8、9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u>十二月三十一</u>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p> <p>(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u>十月十五</u>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p> <p>(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p> <p>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p>	<p>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考量學生撰寫論文需要，調整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第一學期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u>十</u>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u>一月十</u>日前舉行。</p> <p>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u>二十</u>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u>十一月十</u>日前舉行。</p> <p>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考量學生撰寫論文需要及口試完成至定稿離校時間僅 10 天較為急迫，修正第一學期與暑期班學位考試期限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p> <p>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u>一月三十一</u>日。</p> <p>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p> <p>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p> <p>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p> <p>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u>十一月三十</u>日。</p> <p>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p> <p>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考量學生撰寫論文需要，調整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畢業離校期限與第一學期一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

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 <u>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u>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1.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予以刪除。 2.依據本校法規體例修正部分文字。
<u>第二條</u> 本校 <u>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u>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u>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u>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 <u>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u>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1.原第二條所列「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皆為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之各事項，且已規範於學則中，無須於本條文逐一贅述，故以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事項取代之。 2.學生學籍及有關事項除學則規範外，各業管單位於業務執行另訂有各項實施細則，故增訂之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 <u>學系</u> 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一年級新生，各系 <u>（學位學程）</u> 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並酌予修正文字。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七條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 <u>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u>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	1.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對於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等各式事項皆有明確規範，故將原第十二條「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p>	<p>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p>	<p>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之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統一規範。</p>
<p>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u>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u>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u>學位學程</u>）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2.第十二條單列原條文之公費生遞補相關規定。 3.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u>學</u>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u>學位學程</u>）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並酌予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申請停修。</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定，申請停修。</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故將第一項「教育部核定」修正為「教育部備查」。</p> <p>2.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p>	<p>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p> <p>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年為限。</p> <p>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p>	<p>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p>	<p>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p>	<p>故刪除之。</p>
<p>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p>	<p>第六章 輔系 <u>(學位學程)</u>、雙主修及轉系 <u>(學位學程)</u></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u>申請修讀</u>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肄業學生，<u>經核准後</u>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u>選</u>他系 <u>(學位學程)</u> 為輔系 <u>(學位學程)</u>、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u>(學位學程)</u> 者，修滿本學系 <u>(學位學程)</u> 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 <u>(學位學程)</u> 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 <u>(學位學程)</u> 加註於學位證書上。</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並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u>(學位學程)</u>。</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p>	<p>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p>	<p>休學。</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p> <p>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p> <p>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u>學位學程</u>）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學系（<u>學位學程</u>）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u>學位學程</u>）肄業。</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u>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u>另定之。</p>	<p>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編號 2「辦理情形：『學務處：本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通過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服務學習經費審查補助要點;另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期使更多同學培養服務奉獻精神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既經廢止在案，故本條文配合刪除。
<p>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p>	<p>1. 依本校學則第八十條規定，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先與敘明。</p> <p>2. 經查學生成績優異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之審查程序，已於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程序：「前項申請，應於申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經所屬學系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為避免法規重複規定，故本條之審查程序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三、完成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p> <p>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p>	<p>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故刪除之。</p>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p>	<p>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研究所<u>碩士暨博士</u>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p>	<p>本校研究所<u>博士暨碩士</u>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p>	<p>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為本校法規名稱，據以修正。</p>
<p>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u>碩士暨博士</u>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u>學位考試</u>申請，<u>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u>，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u>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u></p>	<p>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u>博士暨碩士</u>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p> <p><u>但</u>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u>第一、二</u>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p>	<p>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為本校法規名稱，據以修正。</p> <p>2. 第二項有關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申請提前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修正說明如下：</p> <p>(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原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考試、離校期程與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不同，惟於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由相關學系提出議案，並經會議決議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考試、離校日程修正與正式學制第一學期相同，故刪除本項第一學期之規定。</p> <p>(2) 學生提出提前學位考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應於當學期畢業，若當學期(即正式學制第二學期)無法畢業者，即回歸暑期班學生之各項規範，為利學生更清楚知悉前開行政規定，於本項中予以明確規定，以免爭議。另增加該項申請以一次為限之規定。</p> <p>3.依據前述，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之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與正式學制第一學期相同，故暑期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含延長)最後一暑期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依本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予以公告退學；依此，暑期班學生修業最後一暑期無法提出於於第二學期(離校期限七月三十一日)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為利學生於法規中明確知悉，故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p> <p><u>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暑期，得以其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並以離校程序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u>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u></p>	<p>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p> <p>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u></p>	<p>1.本校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註冊日期、申請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期限皆與日碩班不同，惟本校學則僅對於學士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位證書授予月份(第五十三、六十五條)有所規定，並未明確規範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為使行政作業及學生有所依循，依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增訂第二項有關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p> <p>2.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得申請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辦理學位考試，故增訂第三項規定該等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u>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3.查教育部以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本校學則在案，經查本校目前已無9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生或休學生，故刪除本項之規定。 4.原條文第二項項次順移。</p>
<p>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u>碩士</u>暨<u>博士</u>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u>博士</u>暨<u>碩士</u>學位考試規則、<u>修業期限辦法</u>、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為本校法規名稱，據以修正。 2.經查本校各學制班別之修業期限皆以規範於本學則第十九條(大學部，且含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第五十八條(博士班、碩士班)、第六十九條(碩士在職專班，且含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無需另訂修業期限辦法且現行亦無另訂修業期限辦法，故予以刪除。 3.另本校學則修正程序為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該二會議皆設有學生代表。</p>
<p>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50119319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20937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48642 號 函 備 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98205 號 函 備 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 年 度 第 二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 台 高（二）字 第 0980017660 號 函 備 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 臺 高（二）字 第 0990211211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080375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122570 號 函 備 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10121045 號 函 備 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3005919 號 函 備 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 年 度 第 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40048216 號 函 備 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 年 度 第 3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 臺 高（二）字 第 1050062402 號 函 備 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 臺 教 高（二）字 第 1060149283 號 函 備 查 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 臺 教 高（二）字 第 1060155908 號 函 備 查 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
78 至 79 條 條 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 臺 教 高（二）字 第 1070215764 號 函 備 查 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 臺 教 高（二）字 第 1080001715 號 函 備 查 第 34、37、62 條
○年○月○日 109 學 年 度 第○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部 份 條 文 條 文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

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

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

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暑期，得以其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並以離校程序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22570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27、34、42、54、55、62、63、69 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3005919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19、21、34、53-55 條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48216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0、13-16、30-34、36、38、55、81 條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8、31、54、55、62、67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62402 號函備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31、35、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49283 號函備查第 9、31、52、54、55、72、75 條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55908 號函備查第 35 條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
78 至 79 條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764 號函備查第 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1715 號函備查第 34、37、62 條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境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延緩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

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

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者不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

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該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
- 第五十一條 （刪除）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

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

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學士班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通識課程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雙聯學制學生。
 - （五）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六）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者。
 - （七）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 三、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科目如下：
 - （一）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
 - （二）選修課程：非核心之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及藝術陶冶領域。
- 四、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抵免選修課程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性質相似，且課程大綱內容相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 3.科目名稱、性質無法初步判定相符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須經本中心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者。
 - 4.以一科抵一科或二科抵一科為限。
 - （二）抵免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學分數相同。
 - 2.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 （三）申請抵免選修課程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選修課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五）入學前已修習之選修課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申請抵免。
 - （六）已計入取得學位之通識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欲抵免之本校選修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惟應將尚未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通識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抵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得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 （八）通識核心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惟係曾於本校肄業之學生不受此限。
 - （九）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五、抵免選修課程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依本要點辦理；但應屆

畢業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中心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

- (一) 本校教務處之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 (二) 欲抵免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含本校及原校)。
- (三)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抵免通識課程學分檢核表」：每一抵免科目須填列乙份。
- (四)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成績單應標註成績及格之標準，未標註者不予受理。

六、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之審核，應由本中心各組組長進行課程科目初審(除無法初步判定科目名稱及性質相符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須經本中心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者外)，再經本中心中心主任複審後，通知學生本人領取後自行送交至該學系及教務處核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抵免通識課程學分檢核表

申請抵免學生姓名：	手機號碼：
系級： 學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欲抵免 <u>本校</u> 通識科目名稱（代碼）：	
原校修習科目名稱（代碼）：	
申請抵免說明（申請者填寫）：	
1. 是否提供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原校修習科目是否達到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及格，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格 3. 是否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4. 是否提供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5. 申請抵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性質相似，且「欲抵免 <u>本校</u> 通識科目」與「 <u>原校</u> 修習科目」課程大綱內容相符達 60% 以上之詳細說明： <hr/> <hr/> <hr/> <hr/>	
申請人親筆簽名： _____	
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1. 是否提供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原校修習科目是否達到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及格，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格 3. 是否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4. 是否提供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5. 「欲抵免 <u>本校</u> 通識科目」與「 <u>原校</u> 修習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性質相似，且課程大綱內容相符達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名稱、性質無法初步判定相符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業經本中心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會議名稱： _____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原因： _____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抵免原因：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檢核辦法</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實施</u> 要點	一、為確立各學系訂定之相關審查標準及本中心審核權責，修正本要點為本校學士班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檢核辦法。 二、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符合本校學制規定。 三、實施二字修正為檢核，以符本中心權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為 <u>培養</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語文能力， <u>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u>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檢核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一、為 <u>提昇</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實施</u> 要點(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一、點次修正為條次，第一條至第九條皆修正，以下不贅述。 二、修正文句，並說明各學系專業領域不同而有不同的訂定標準。
<u>二、</u> 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 <u>外國語言</u> 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 <u>外國語言</u> 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二、本校 <u>大學部</u> 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 <u>英文</u> 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 <u>英文</u> 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一、配合辦法名稱修訂，修正為學士班。 二、英文修正為外國語言，並不侷限於英文此種語言，第一條至第九條皆修正，以下不贅述。
<u>三、</u> 中文及 <u>外國語言</u> 基本能力 <u>檢核</u> 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u>學生通過擇定多項自訂標準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u> ： <u>一、</u> 中文基本能力 <u>檢核</u> 分為下列 <u>四</u> 項標準： (一)中文能力 <u>檢核</u> ： <u>1.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u> (1)基礎級 (2)精熟級 <u>(3)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生僑外生)通過基礎</u>	三、中文及 <u>英文</u> 基本能力 <u>檢測門檻</u> 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一)中文基本能力 <u>檢測門檻</u> 分為下列 <u>二</u> 項標準： <u>1.基礎級門檻標準</u> <u>2.精熟級門檻標準</u> <u>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訂定，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u> (二) <u>英文</u> 基本能力 <u>檢測門檻</u> 分為下列 <u>三</u> 項標準： 1.初級 <u>門檻</u> 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一、檢測門檻修正為檢核，符合本中心權責。 二、修正文句。 三、刪除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字樣。 四、中文基本能力除原訂定的中文會考之標準，增列 CWT 全民中檢、華語文能力測驗、競賽與補助、檢定及發表等檢核標準。 五、外國語文基本能力除原訂定之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外，增列通過普測、會考、課程、競賽與補助、發表及國際交流等檢核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u></p> <p><u>2.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簡稱全民中檢)：</u></p> <p><u>(1)初等</u></p> <p><u>(2)中等</u></p> <p><u>(3)中高等</u></p> <p><u>(4)高等</u></p> <p><u>(5)優等</u></p> <p><u>3.華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於僑外生)：</u></p> <p><u>(1)入門基礎級 (Band A)：入門級 (Level 1)、基礎級 (Level 2)</u></p> <p><u>(2)進階高階級 (Band B)：進階級 (Level 3)、高階級 (Level 4)</u></p> <p><u>(3)流利精通級 (Band C)：流利級 (Level 5)、精通級 (Level 6)</u></p> <p><u>4.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二) 競賽與補助：</u></p> <p><u>1.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 (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u></p> <p><u>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 (中文撰寫)</u></p> <p><u>3.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三) 檢定：</u></p> <p><u>1.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u></p> <p><u>2.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四) 發表：</u></p> <p><u>1.論文發表 (中文撰寫)</u></p> <p><u>2.創作發表 (中文撰寫)</u></p> <p><u>3.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二、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u></p> <p><u>(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u></p>	<p>2.中級<u>門檻</u>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p> <p>3.中高級<u>門檻</u>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p> <p>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p>六、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標準僅列出 CEFR 等級 (A1 至 C1)，以避免參考指標全數列出過於雜亂</p> <p>七、刪除門檻二字，條文較能為一致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1.通過大一英文普測</u> <u>2.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u> <u>3.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A1 至 C2)</u>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p><u>4.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u></p> <p><u>(二) 課程：</u></p> <p><u>1.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u></p> <p><u>2.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u></p> <p><u>(三) 競賽與補助：</u></p> <p><u>1.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u></p> <p><u>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u></p> <p><u>3.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u></p> <p><u>(四) 發表：</u></p> <p><u>1.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u></p> <p><u>2.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u></p> <p><u>3.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u></p> <p><u>(五) 國際交流：</u></p> <p><u>1.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2.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由各系自訂標準</u></p> <p><u>3.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u></p>		
<p><u>四、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中，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u>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u>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登錄，以符合<u>中文基本能力標準</u>；<u>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成績由本中心登錄</u>；<u>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中，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u>，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u>外國語言</u>基本能力標準。</p>	<p><u>四、中文基本能力</u>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本中心審核符合<u>第二點規定者</u>，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中基本能力標準；<u>英文基本能力</u>符合<u>第二點規定者</u>，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所<u>設定之英文</u>基本能力標準。</p>	<p>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已修正為多項標準，因此將由本中心登錄或自行登錄之條文詳細列出。</p>
<p><u>五、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中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須經各學系系務相關會議(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供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u></p>		<p>新增本條法規，說明由各學系自訂之相關標準後，應由各學系審核後經系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會議記錄供本中心留存，並需提供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p>
<p><u>六、補救措施訂定原則：</u></p> <p><u>一、中文</u></p> <p>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u>(一)</u>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u>(二)</u> <u>參加</u>本校辦理之36小</p>	<p><u>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u></p> <p><u>(一)</u> <u>中文</u></p> <p>畢業前<u>中文能力</u>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u>1.</u>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u>2.</u> 報名參加每學期舉辦之</p>	<p>一、 條次遞移。</p> <p>二、 調次項目修正。</p> <p>三、 中文會考已列為通過中文基本能力項目之一，因此於補救措施項目中刪除。</p> <p>四、 修正文句。</p> <p>五、 修習通識選修課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三)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u>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u></p> <p>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p> <p>二、外國語言</p> <p>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u>外國語言</u>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上述二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u>外國語言</u>基本能力要求。</p>	<p>中文會考。</p> <p>3. 加修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4.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選三課程共六學分：限修經典的智慧（核心）、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文學與音樂賞析、中師文學家風、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p> <p>5.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讀寫基礎班」共 36 小時（僅限僑外生，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p> <p>(二) 英文</p> <p>畢業前英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p> <p>3. 加修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二至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二及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p> <p>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p>	<p>六學分，應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確立依據；並應先申請後審核。</p> <p>六、英文會考已列為通過外國語言基本能力項目之一，因此於補救措施項目中刪除。</p> <p>七、刪除大二及大三學生參加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須檢附未通過證明。</p>
<p>七、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要點修正為辦法。</p>
<p>八、 本辦法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p>	<p>七、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p>	<p>英文修正為外國語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所規定之 <u>外國語言</u> 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u>九、</u> 本 <u>辦法</u> 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教務處於教務會議後之會議紀錄為一層執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無須再請校長簽核一次。
	<u>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u>	因依據學士班學生學號判定是否受本辦法之規定，不受轉學生身分影響，刪除註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辦法（草案）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第三條 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學生通過擇定多項自訂標準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一) 中文能力檢測：

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1) 基礎級

(2) 精熟級

(3) 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1) 初等

(2) 中等

(3) 中高等

(4) 高等

(5) 優等

3.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1) 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2) 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3) 流利精通級 (Band C)：流利級 (Level 5)、精通級 (Level 6)

4.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 競賽與補助：

1.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三) 檢定：

1.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 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2. 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1.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 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 (A1 至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4.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二) 課程：

1.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三) 競賽與補助：

1.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 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2. 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 國際交流：

1.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中，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成績由本中心登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三，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第五條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中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須經各學系系務相關會議（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供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第六條 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中文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三)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二、外國語言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二**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

第七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流利級)	C2(精通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實用級(60分)	專業級(90分)	---	---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129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240	310	36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 以上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P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FCE 140~159	PET 160~170 FCE 160~172	FCE 180~190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申請

表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所屬系級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申請人親筆簽名及日期：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年10月9日 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0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三、中文及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一）中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二項標準：

- 1.基礎級門檻標準
- 2.精熟級門檻標準

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訂定，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

（二）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

- 1.初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 2.中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 3.中高級門檻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四、中文基本能力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本中心審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中基本能力標準；英文基本能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中文

畢業前中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每學期舉辦之中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4.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選三課程共六學分：限修經典的智慧（核心）、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文學與音樂賞析、中師文學家風、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5.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讀寫基礎班」共36小時（僅限僑外生，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四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二）英文

畢業前英文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報名參加英文會考。

3. 加修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二至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二及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英文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8 年 10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施行。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160	240	310	40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ETS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檢核</u> 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實施</u> 要點	一、為確立各學系訂定之相關審查標準及本中心審核權責，實施修正為檢核，以符本中心權責。 二、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符合本校學制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 <u>培養</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語文能力， <u>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u>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檢核</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 <u>提昇</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大學部</u> 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u>實施</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句，並說明各學系專業領域不同而有不同的訂定標準。
二、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 <u>外國語言</u> 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 <u>外國語言</u> 基本能力要求， <u>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u> ，方具備畢業資格。	二、本校 <u>大學部</u> 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 <u>英文</u> 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 <u>英文</u> 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訂，修正為學士班。 二、英文修正為外國語言，並不侷限於英文此種語言，第一條至第九條皆修正，以下不贅述。 三、說明各學系可選訂多項標準，非僅能訂定其一標準。
三、中文及 <u>外國語言</u> 基本能力 <u>檢核</u> 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中文基本能力 <u>檢核</u> 分為下列 <u>四</u> 項標準： (一) 中文能力 <u>檢測</u> ： <u>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u> (1) 基礎級。 (2) 精熟級。 <u>(3) 僑生及外籍生（以下</u>	三、中文及 <u>英文</u> 基本能力 <u>檢測</u> <u>門檻</u> 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一) 中文基本能力 <u>檢測</u> <u>門檻</u> 分為下列 <u>二</u> 項標準： <u>1. 基礎級門檻標準</u> <u>2. 精熟級門檻標準</u> <u>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訂定，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u> (二) <u>英文</u> 基本能力 <u>檢測</u> <u>門檻</u>	一、檢測門檻修正為檢核，符合本中心權責。 二、修正文句。 三、調整項次編號 四、刪除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字樣。 五、中文基本能力除原訂定的中文會考之標準，增列CWT全民中檢、華語文能力測驗、競賽與補助、檢定及發表等檢核標準。 六、外國語文基本能力除原訂定之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外，增列通過普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簡生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u></p> <p><u>2.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u></p> <p><u>(1) 初等。</u></p> <p><u>(2) 中等。</u></p> <p><u>(3) 中高等。</u></p> <p><u>(4) 高等。</u></p> <p><u>(5) 優等。</u></p> <p><u>3.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u></p> <p><u>(1) 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u></p> <p><u>(2) 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u></p> <p><u>(3) 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u></p> <p><u>4.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二) 競賽與補助:</u></p> <p><u>1.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u></p> <p><u>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u></p> <p><u>3.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三) 檢定:</u></p> <p><u>1.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u></p> <p><u>2.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四) 發表:</u></p>	<p>分為下列<u>三</u>項標準:</p> <p>1.初級<u>門檻</u>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p> <p>2.中級<u>門檻</u>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p> <p>3.中高級<u>門檻</u>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p> <p>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p>會考、課程、競賽與補助、發表及國際交流等檢核標準。</p> <p>七、校外英文能力檢測標準僅列出 CEFR 等級 (A1 至 C1), 以避免參考指標全數列出過於雜亂。</p> <p>八、刪除<u>門檻</u>二字, 條文較能為一致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1.論文發表（中文撰寫）。</u></p> <p><u>2.創作發表（中文撰寫）。</u></p> <p><u>3.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u></p> <p><u>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u>分為下列<u>五</u>項標準：</p> <p><u>（一）外國語言能力檢測：</u></p> <p><u>1.通過大一英文普測。</u></p> <p><u>2.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u></p> <p><u>3.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A1 至 C2)。</u></p> <p>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p><u>4.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u></p> <p><u>（二）課程：</u></p> <p><u>1.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u></p> <p><u>2.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u></p> <p><u>（三）競賽與補助：</u></p> <p><u>1.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u></p> <p><u>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u></p> <p><u>3.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系自訂標準。</p> <p>(四) 發表：</p> <p>1. 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p> <p>2. 創作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p> <p>3.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p> <p>(五) 國際交流：</p> <p>1.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p> <p>2.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p> <p>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p>		
<p>四、<u>中文會考</u>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u>通識教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u> 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u>中文基本能力標準</u>；<u>大一英文普測</u>、<u>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u>由本中心登錄；<u>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u>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u>外國語言</u>基本能力標準。</p>	<p>四、<u>中文基本能力</u>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本中心審核符合<u>第二點規定者</u>，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中基本能力標準；<u>英文基本能力</u>符合<u>第二點規定者</u>，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所<u>設定之英文</u>基本能力標準。</p>	<p>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通過標準已修正為多項標準，因此將由本中心登錄或自行登錄之條文詳細列出。</p>
<p>五、除<u>上述第四點</u>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p>		<p>新增本點法規，說明由各學系自訂相關標準後，應由各學系審核後，將審核記錄供本中心留存，並需提供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p>
<p>六、補救措施訂定原則：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p>	<p>五、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一) 中文</p>	<p>一、點次遞移。 二、刪除中文及英文字句，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二) <u>參加</u>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三)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u>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u></p> <p>上述<u>三</u>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p> <p>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u>外國語言</u>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二) <u>參加</u>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上述<u>二</u>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u>外國語言</u>基本能力要求。</p>	<p>畢業前<u>中文能力</u>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1.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2.報名參加每學期舉辦之<u>中文會考</u>。</p> <p>3.加修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4.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選三課程共六學分：<u>限修經典的智慧(核心)、老子哲學與人生智慧、文學與音樂賞析、中師文學家風、與經典對話—儒家經典、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u></p> <p>5.參加本中心辦理之「<u>讀寫基礎班</u>」共 36 小時(僅限僑外生，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上述<u>四</u>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p> <p>(二) <u>英文</u></p> <p>畢業前<u>英文</u>能力未達各學系訂定之<u>英文</u>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1.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2.報名參加英文會考。</p> <p>3.加修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u>本校辦理之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僅供大二至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二及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u></p>	<p>項次重複說明</p> <p>三、調整項次編號</p> <p>四、中文會考已列為通過中文基本能力項目之一，因此於補救措施項目中刪除。</p> <p>五、修正文句。</p> <p>六、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應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確立依據；並應先申請後審核。</p> <p>七、英文會考已列為通過外國語言基本能力項目之一，因此於補救措施項目中刪除。</p> <p>八、刪除大二及大三學生參加英文會考及英文加強課程須檢附未通過證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u>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 <u>英文</u> 基本能力要求。	
<u>七</u>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點次調整。
<u>八</u> 、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 <u>外國語言</u> 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 <u>英文</u> 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點次調整、英文修正為外國語言。
<u>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並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註：107 學年度轉入大二及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國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規範。	因依據學士班學生學號判定是否受本辦法之規定，不受轉學生身分影響，刪除註解。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u>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u>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於 <u>000 年 00 月 00 日</u>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u>由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無須再請校長簽核一次，因此刪除校長核准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 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000年0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學期期0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三、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一）中文能力檢測：

1.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1)基礎級。

(2)精熟級。

(3)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1)初等。

(2)中等。

(3)中高等。

(4)高等。

(5)優等。

3.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1)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2)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3)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4.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競賽與補助：

1.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3.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三）檢定：

1.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2.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3.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1.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 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 (A1 至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4.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二) 課程：

1.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三) 競賽與補助：

1.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3.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 發表：

1.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2.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3.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 國際交流：

1.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中文會考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由本中心登錄；**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五、除上述第四點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六、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三)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

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二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

七、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八、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 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 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 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流利級)	C2(精通級)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GEPT Pro)	---	實用級(60分)	專業級(90分)	---	---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129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240	310	36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 以上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P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FCE 140~159	PET 160~170 FCE 160~172	FCE 180~190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所屬系級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申請人親筆簽名及日期：_____					